

安全评价业务网上公开信息表

机构名称	贵州昊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APJ-（黔）-011
项目名称	剑河县观么乡加油站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规模	三级加油站
业务范围	安全评价	合同期限		2026.4.5-2026.7.5
项目类别		报告提交时间		2026年5月22日
安全评价项目组及报告编写成员	评价师姓名	证书编号		职业资格证书等级
	彭建	16000000000201114		二级
	梁晓容	17000000000301763		三级
	吴仲举	16000000000301505		三级
报告审核人	李治友	16000000000201087		二级
技术负责人	彭泊	08000000000101696		一级
过程控制负责人	谭世春	16000000000315527		三级
安全评价项目现场开展工作情况	现场勘验人员	勘验时间及任务		
	彭建、梁晓容	2026年4月25日，现场勘察周边环境，总平面布置、安全设施、现场管理等		
	现场勘验照片	（至少两名评价师在现场各主要地点勘验的照片，见附页）		
安全评价项目简介	通过对现场进行安全条件检查。得出评价结论如下： 1）该加油站站内设施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防火距离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的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具备外部安全条件。 2）该加油站总平面布置合理，设备、设施与站内各建（构）筑物的安全防火距离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的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 3）本加油站采用自吸泵加油、密闭卸油工艺，工艺技术成熟，各设备、设施安全可靠。 4）该加油站灭火器材的配备符合《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的要求，且经营场所和储存场所、设施、建（构）筑物符合《危险场所电气防爆安全规范》（AQ3009-2007）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			

	的规定。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 5) 该加油站已通过防雷防静电装置检测，现已取得检测合格报告；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 6) 该加油站的站房建筑结构为砖混非燃烧体材料，加油机罩棚为钢架结构，建构筑物防火等级达到二级以上。 7) 依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55号）的规定，该加油站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加油站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已参加安全培训并取得合格证。该加油站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评价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对剑河县观么乡加油站进行了定性、定量评价，评价结论为：剑河县观么乡加油站符合安全经营要求。
评价项目其他信息	评价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主要为：汽油、柴油

说明：该表由报告编制人制作，至少两名评价师在现场各主要地点勘验的照片一并在公司网站上公开。

现场勘验影像资料（项目组长专业必须与评价项目相符，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至少有两人的到现场勘验；大中型、风险较大项目，尤其是此类现状评价，要请公司内部专家参与现场勘验；要在现场各主要地点勘验留影。



加油站全景



评价师现场照片（左到右：评价项目负责人彭建、企业陪同人、评价师梁晓容）